

关于举办“魅力巾帼 活力通大” 女教职工健身操比赛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加强全校女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增进友谊，促进身心健康，校工会定于2019年4月24日（周三）下午举办女教职工健身操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4月24日（周三）下午13:30（暂定）

二、比赛地点

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（舞台场地：14米×8米）

三、参赛对象及人数

参赛对象必须为本校工会会员。

各分工会组队参赛，每队参加人数8—16人，其中女会员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。女会员人数少的分工会可联合组队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1队、二等奖2队、三等奖4队，其余参赛队均获参与奖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各分工会自行排练，自备伴奏带（拷U盘），参赛时间控制在3-5分钟；

2. 比赛按抽签顺序进行，评分标准见附件1；

3. 各参赛队请于3月29日(周五)下班前将报名表(见附件2)发送工会邮箱。联系人:吴亚玲,联系电话:85012145, E-mail: gh@ntu.edu.cn。

附件:

1. “魅力巾帼 活力通大”女教职工健身操比赛评分标准
2. “魅力巾帼 活力通大”女教职工健身操比赛报名表

校工会

2019年2月25日

附件 1:

“魅力巾帼 活力通大”女教职工健身操比赛 评分标准

项 目	分 值	内 容	得 分
入场、退场 团体纪律	15 分	队列整齐，服装统一，精神饱满（5 分）	
		队形纵横、斜向成直线（5 分）	
		做操时整齐度、安静度（5 分）	
团体操质量	65 分	动作规范（10 分）	
		动作与音乐节奏的吻合（10 分）	
		风格演绎（10 分）	
		是否有创新（10 分）	
		队形编排（10 分）	
		场地合理使用（10 分）	
		时间把控准确（时间少于 3 分钟或超过 5 分钟不得分）（5 分）	
精神面貌	20 分	比赛过程自然流畅，生动活泼，动作舒展健美，自然洒脱，给人以美感	
总 分			

